【采购聚乙烯粒料（PE-5502S）】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5003】

招标人：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0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_Toc1362947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3629479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13629479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_Toc136294800)

[第五章 招标技术需求 25](#_Toc136294801)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_Toc13629480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136294803)

[第八章 附件聚乙烯粒料（PE-5502S）技术协议 41](#_Toc13629481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一、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生产**需求，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采购提交密封投标：

1、采购项目一：采购**聚乙烯粒料（PE-5502S）**项目100吨；

生产厂家：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75万元；

主要规格参数：“详见第五章 招标技术需求”

注意：投标人各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采购项目的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本次招标为 1个独立项目。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具有法人地位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4.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省有关规章。

6.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

1.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20】个日历日。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08月20日至2025年09月09日止，每天8: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世纪大道889号；或联系0570-8599816、19957045195领取招标文件，或从www.zj-kangde.com.cn网址领取。
3.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报名**

1. 报名时间：2025年08月20日-2025年09月09日（北京时间17：00），逾期不再接受投标单位的报名。
2. 报名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世纪大道889号。
3. 联系人：杨玲玲、王宁。
4. 联系电话：0570-8599816、19957045195
5. 电子邮箱：416020132@qq.com、3170076434@qq.com
6. 递交投标文件须包含：投标申请函、投标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聚乙烯粒料最新的第三方的全检报告。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U盘）1份（电子版本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不退）。

上述资料请邮寄至报名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限为2025年09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资料不予接受，对于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一经查明，取消其投标资格。

**五、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世纪大道889号康德药业。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如与投标人须知存在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采购聚乙烯粒料（PE-5502S）、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2025003  采购人：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世纪大道889号  联系人：杨玲玲、王宁  电话：0570－8599816 1995704519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业务联系人：/  电话：/ |
| 3 | 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所提供的聚乙烯粒料（PE-5502S）能满足招标方的内控标准，具体标准具体见附后的技术协议。 |
| 4 |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
| 5 | 是否允许分公司投标：【否】（是/否） |
| 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
| 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一般性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无】 |
| 8 | 本项目分包情况：【无】 |
| 9 | 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唱标信封：1份 |
| 10 | 投标有效期：60天 |
| 11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5家及以上 |
| 12 | 履约保证金收取：【是】（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2】% |
| 13 |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世纪大道889号康德药业。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1.1招标人：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招标代理机构：【无】。

1.3买方：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4卖方：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1.5合格的投标人：

1.5.1投标人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具有法人地位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5.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1.5.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1.5.4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5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省有关规章。

1.5.6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1.6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人资格。

1.7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7.1提供虚假的资料。

1.7.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8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合格的服务**

2.1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1.5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

**3.投标方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向投标方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3.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采购预算金额及废标说明**

4.1本项目预算金额共计为：75万元。

4.2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4.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5.1.1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招标技术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附件 聚乙烯粒料（PE-5502S）技术协议

5.1.2招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采购人对在投标截止期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招标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6.4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招标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7.3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作为废标处理或被拒绝。

8.2投标范围

本次招标分为1个独立项目，合格的投标人可针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8.3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9.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胶装等不可拆方式）。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标明投标总价的分项组成，标明拟提供不同服务内容的报价。

11.2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中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11.3经评审及价格修正后（如有）的投标总价，将作为综合评分中，计算价格得分的依据。

11.4投标人所报各品目报价均不得超出该品目的限价。

**12.投标货币**

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投标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相应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5.1投标方应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及电子版**（U盘）**1份（电子版本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不退），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15.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签字才有效。

15.4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5.5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或装订不合格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6.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如有），投标人须将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6.3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X年X月X日X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4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投标截止期**

17.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开标地点。

17.2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招标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机构。

19.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被授权人应签名报到出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

20.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0.3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招标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2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1.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3投标文件的澄清

21.3.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4.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4.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21.4.4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1.4.5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决定投标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4.6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5.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1.5.2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价格”、“供应保障与物流服务”、“技术服务与客户支持”、“风险管控与附加值”四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21.6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22.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机构、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2.2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签订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 六、确定中标

**23.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确定中标人**

24.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排序，招标人对中标人的确定享有最终决定权。

24.2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4.3如果审查未通过，招标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能否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出现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可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

**26.中标通知书**

26.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十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投标人。

**29.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履约保证金**

30.1签订合同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按照本须知规定形式提交。若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数额及支付方式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30.2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招标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七、招标服务费

**31.招标服务费**

31.1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交纳招标服务费。

31.2交纳招标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31.2.1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标准执行。

31.2.2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31.2.3招标服务费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进行收取。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见附录**

# 第五章 招标技术需求

1. 项目概况
2. 采购半年的聚乙烯粒料（PE-5502S）
3. 采购内容

100吨聚乙烯粒料（PE-5502S）,生产厂家：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聚乙烯粒料（PE-5502S）技术协议见附后

1. 服务及商务要求

1、要求尽量同一个批号。

2、中标方需配合招标方做好供应商的审计及相关工作。

3、对于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发现问题或在投入市场后发现问题，确定为中标方的生产质量问题，由中标方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整改相关问题。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因此次的标的物的生产厂家为指定厂家，即质量管理体系项及技术项不作打分，另增设售前服务等，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占50分，供应保障与物流服务20分，技术服务与客户支持20分，风险管理与附加价值10分。

**二、评标标准**

**（一）价格分值（满分【5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根据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1+2\*(最低价－投标价)/最高价]\*40

**（二）供应保障与物流服务（满分【20】分）**

根据招标项目要求，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标物库存策略及现货能力，交货速度及可靠性，物流的成本及订单处理的效率，多方面来综合打分。

**（三）技术服务与客户支持（满分【20】分）**

根据投标人的资质、公司的基本情况、两年有无不良反应平台登记情况。向生产商转达技术问题、协调技术支持的效率和能力。出现质量问题时，代理商协调生产商进行原因分析、退换货、索赔等的效率及主动性。是否能及时提供市场行情、价格走势、行业动态等信息。

**（四）风险管理与附加值 （满分【10】分）**

评估代理商自身的财务稳健性、行业口碑和合同履行历史，确保其有能力持续经营和服务。当该生产商货源出现短缺，代理商是否有能力协调调货。应有应对供应链中断的计划。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收件人：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投标人名称) |

## 一、投标书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及电子文件一份（不退）。

一、投标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廉洁合作承诺书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十、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作出如下承诺：

* 1. 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如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 其他说明事项 |  |

注：此表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价格构成** | **有关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 **大写：** |

**注：投标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相关表格，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程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履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七、资格证明文件

7-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7-2 近一年财务状况或资信证明文件

7-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文件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7-5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文件

7-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7 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7-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7-2 近一年财务状况或资信证明文件

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

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注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不同。对资信证明不设置格式要求，但资信证明中写明了需要阅读背书或声明的，投标人应提供背书或声明内容。

7-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文件

仅限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1：主要指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2：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应有：委托人名称、委托事项的内容，并加盖第三方服务机构公章）。

注3：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由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代缴，须出具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出具的说明（说明中应写明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为投标人代缴社会保险，并加盖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公章）。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仅限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或税务局出具免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7-5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文件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为投标报名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任一天）（加盖单位公章）。

## 八、廉洁合作承诺书

致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我司与贵司在业务往来过程中的廉洁性，建立诚信、透明和公平的业务合作关系，防止发生各种违法违纪案件和不良行为，我司和所属工作人员（下统称“我方”）特此向贵司作出以下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双方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一）确保合作业务活动中，不向贵司或贵司关联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以及其他一切给予贵司或贵司关联人员物质或精神上直接受益的开支，确保不通过宴请、高消费娱乐等手段影响贵司相关业务决策；

（二）确保不会进行任何拉拢贵司职工推销商品、通过不正当手段私自推荐我司产品与服务的行为；

（三）确保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虚开发票、虚构服务套现或洗钱行为，确保所有财务活动均真实、合法。

我方承诺与贵司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我方已阅读并理解本承诺书的所有规定，并自愿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严格遵守承诺书条款，做到业务活动依法依规、廉洁诚信。我方承诺，若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愿无条件接受相关处理，并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 十、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服务商】：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服务费用。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第八章 **附件** **聚乙烯粒料（PE-5502S）技术协议**